

东 华 大 学

东华国资〔2020〕4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 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经2020年第5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东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资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会批准设立，负责审议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根据学校授权，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研究部署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履行学校出资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对学校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及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国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国资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分管财务、基建、设备、图书、科研、产业工作的校领导。

第四条 国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设在资产管理处，负责议题征集、人员通知、会场安排、资料准备、记录及纪要整理等。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国资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授权开展学校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研究、论证、审议等工作，并按照“三重一大”规定，将重大事项提请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传达上级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文件或会议精神，结合学校情况研究、讨论贯彻措施；

（二）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文件、制度及办法；

（三）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等事项；

（四）审议学校资产评估、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划转和产权登记、变更及注销等事项；

（五）审议学校资产经营机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的委派事项；

（六）审议学校对外投资、拟开办经营项目等事项；

（七）审议学校直属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工作汇报等事项；

（八）审议学校直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企业负责人奖惩方案；

（九）审议决定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的处理意见；

（十）其他须提交国资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六条 国资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

期召开。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国资领导小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七条 国资领导小组的议事程序

（一）相关职能部门将需要提请国资领导小组审议的会议议题和相关资料提交国资办；

（二）国资办汇总整理国资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形成会议议程报国资领导小组组长审阅并确定；

（三）国资办通知会议议题汇报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准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报国资办，由国资办报国资领导小组组长请假；

（四）会议议题内容需要其他人员列席国资领导小组会议的，由国资办负责通知；

（五）议题内容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其本人应当回避；

（六）会议议题和相关资料于会议前两天发至国资领导小组成员。未按程序提出或临时动议的，国资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不讨论。

第八条 国资办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组长签发。根据会议纪要形成的会议决议，由副组长签发，国资办发至相关单位贯彻执行。

第九条 会议研究的内容、做出的决议、决定，在未正式公布前，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条 国资办负责督办落实国资领导小组的决议，并做好会议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对需要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审定的议题，由国资办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党委常委会，由国资办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二条 《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东华国资〔2020〕1号）同时废止。